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引言	7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8
說明函件	9
建議重選董事	9
建議續聘核數師	10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代表委任表格	17
投票表決	1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8
推薦意見	18
一般事項	1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23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計劃規則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市值的現金形式歸屬
「獎勵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可(i)由受託人轉讓予承授人，(ii)為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本通函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料而言，指董事會或董事會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正式委任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4年4月12日就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發佈的諮詢文件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授出日期」	指	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至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獎勵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獲得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來凱香港」	指	Laekna Limited，一家於2016年8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寧波」	指	來凱製藥(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製藥」	指	來凱製藥(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來凱醫藥科技」	指	來凱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6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參與者」	指	身為(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	指	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以獎勵股份或參考獎勵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當日或前後的市值以等值現金的形式歸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股東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計劃期」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並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例如有關研發、製造、產品商業化、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策略／商業規劃與營銷以及本集團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及／或諮詢人(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需要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或將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釋 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v)向閣下

董事會函件

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3年6月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股東授予(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i)所述的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根據(ii)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諮詢總結已對上市規則提出修訂建議(如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旨在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待擴大授權另獲批准後，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及再出售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及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有關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0至4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0,100,35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被准許(i)根據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最多78,020,0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9,010,03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王國璋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僅出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於2024年1月15日獲董事會委任的周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作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查周健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周健先生的獨立性，認為周健先生仍然獨立，且具備履行及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董事會未發現可能對周健先生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履歷表明了各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來年的薪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期間的核數師。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1) 引言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的條款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但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本公司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相關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儘管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但董事會相信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以獎勵及挽留人才協助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3) 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授獎勵涉及的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均未達成。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我們特意將服務提供者列為參與者。相關服務提供者可能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非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可激勵及獎勵彼等：(i)參與和推動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及發展；(ii)在其能力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和及時的市場情報，以及

董事會函件

共同合作為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或(iii)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且長期的關係，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和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通過授予獎勵，相關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彼等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透過彼等的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具體而言，服務提供者可能在其自身領域內屬資深人士及擁有許多商業關係之專業人員，令本集團未必能招聘彼等為僱員。向該等有能力人士授予獎勵可以填補空缺，促進與彼等的關係，並使本公司能夠向該等外部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支付由服務費及股份代價組成的代價，以本公司發展所帶來的長期價值激勵相關外部承包商、顧問及／或諮詢人。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作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限；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基於該標準，董事會已將服務提供者分類為包括本集團的：

- (a) **顧問及諮詢人。**(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諮詢服務等服務)；(b)定期或經

董事會函件

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b) **供應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因此，授予該等供應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供應商在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對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有利；
- (c) **代理人及承包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發展屬必要或重大的重要服務(例如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顧問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因此，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授予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人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未來前景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人及／或承包商的合作；及
- (d) **獨立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在中國境內外擁有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其銷售貢獻已對及／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有意義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歸屬所有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建議分類及參與者的挑選標準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5)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能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和條件或歸屬期，惟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c)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d) 授出的獎勵附帶股份獎勵計劃或要約函件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e)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獎勵的歸屬將取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績效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失效。

為確保充分實現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中詳述的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在釐定授出的績效目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公正合理的情況下向參與者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這亦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具體而言，董事會認為，在歸屬期及績效目標方面的酌情權及靈活性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獎勵僱員，並留住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酌情權及靈活性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者。因此，董事認為歸屬期(包括可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及董事會在釐定授出的績效目標方面所擁有的權力乃恰當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歸屬後，有關獎勵應通過以下方式滿足：(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或(ii)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或(iii)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獎勵所涉股份之市場價值的金額。

(6) 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予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按個別情況的購買價(如有)授出獎勵，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留有一定的酌情權可令董事會靈活規定購買價(如需)，同時達致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購買價的條款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7) 回撥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c)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造成嚴重損失；

董事會函件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發生要約文件暗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認為，該回撥機制令本公司可選擇回撥授予有不當行為之參與者的股權激勵，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8) 計劃授權限額

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39,010,035股股份，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根據計劃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包括服務提供者，故董事會認為應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採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受其規限。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1,00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釐定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對股份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本公司股份計劃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之實際或預期貢獻及本集團業務中服務提供者的使用程度以及確保充足數目的獎勵及購股權可供授予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9)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刊登，股份獎勵計劃的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除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未歸屬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及再出售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提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謹啟

2024年5月22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先前已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說明函件；及
- (iii) 其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90,100,35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9,010,035股股份，佔於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能持作庫存股份或可能根據(其中包括)於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予以註銷，這或會因環境變化而變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關注本公司未來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翌日披露報表(該表應確定(其中包括)將於庫存中持有或於結算有關回購時予以註銷的回購股份數目)及相關月報表。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公司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後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購買(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但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須於購回後註銷上市。本公司須確保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及銷毀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股份購回將全部從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均將自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相關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倘若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自資本撥付。購回超出將予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若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自資本撥付。

6.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情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6月(自上市日期起)	16.86	12.42
7月	18.88	12.20
8月	18.18	12.52
9月	18.68	10.32
10月	23.10	13.00
11月	26.45	18.10
12月	20.95	13.50
2024年		
1月	19.76	3.92
2月	6.05	3.15
3月	9.30	5.55
4月	8.45	4.29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8.08	5.8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8.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遵從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9.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會遵從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10.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致使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有59,774,23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3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並無發行新股份)，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將增至約17.03%。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就董事所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渠道)。

以下為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呂向陽博士(「呂博士」)，現年60歲，是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呂博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負責監察整體業務策略、研發活動、業務計劃及營運管理。呂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呂博士於1998年任職於生物科技公司Ontogeny, Inc.。自2001年11月至2003年9月，其任職於總部位於美國的製藥公司美國惠氏製藥(Wyeth Research)，並擔任資深科學家(Principal Scientist)，曾領導多項藥物研發項目。自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其就職於諾華生物醫學研究所(「NIBR」)及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CNIBR」)。彼於2012年11月榮獲諾華VIVA的「諾華引領科學家」(Novartis Leading Scientist)榮譽獎項。其擔任的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監，負責領導藥物研發平台及多項疾病研究項目。NIBR及CNIBR均在瑞士諾華公司旗下。彼隨後於2016年作為風險投資合夥人加入通和資本(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投資的創業投資公司)，負責以兼職身份就通和資本的投資組合提供生物技術方面的專業意見。呂博士自2017年4月起不再擔任通和資本的風險投資合夥人。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及呂博士離開通和資本前，呂博士並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通和資本投資。

呂博士分別於1985年7月及1988年6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學理學碩士學位，呂博士於1995年8月在美國北卡羅萊納教堂山大學醫學院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呂博士自1995年起在美國哈佛大學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呂博士為來凱香港及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被視為於合計52,239,39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呂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呂博士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博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呂博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謝玲女士(「謝女士」)，現年5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監察我們的全球營運，包括行政、人力資源、財務、法律、信息技術及合規事宜。謝女士於2017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運營部副總裁，並於2019年4月起擔任運營部高級副總裁。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謝女士於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在上海勃林格殷格翰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助理。自2008年1月至2017年3月，謝女士擔任Novartis AG旗下CNIBR的執行助理，負責行政支持工作。謝女士於2011年3月被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定為國家二級心理諮詢師，並於2012年3月被美國心理類型應用中心認證為邁爾斯－布里格斯類型指標(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MBTI))執業人員。謝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謝女士是來凱寧波、來凱醫藥科技及來凱製藥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被視為於合計44,101,52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謝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謝女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國璋博士(「王博士」)，現年62歲，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王博士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是OrbiMed Advisors LLC的合夥人及亞太區資深董事總經理。OrbiMed Advisors LLC是一家專注於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基金，彼從2011年8月開始在該基金工作。王博士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8506)董事。此外，自2016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07)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WI Harper Group的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深圳市理邦精密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206，一家先進的電子醫療設備供應商)董事會成員，並曾在該公司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5月擔任蘇州麥迪斯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90)董事；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醫思健康(前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38)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685)董事；及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RCL)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7月在中國北京醫科大學(現為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是來凱醫藥科技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5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而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根據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博士不會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王博士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周健先生(「周先生」)，現年46歲，於2024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周先生於2022年11月加入滙豐投資管理另類投資部門，擔任中國區能源轉型基礎設施業務主管。周先生負責組建和管理滙豐投資管理中國私募基金管理人業務，以及管理及監督中國可再生能源私募股權投資活動。加入滙豐前，周先生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間就職於香港渣打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大中華區及韓國電力、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資銀行業務。

周先生亦於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上海麥格理資本基礎設施業務中國區主管。於2007年3月至2016年5月，其歷任香港Evercore投資銀行團隊的經理、副總裁及總監。周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職於奧克蘭及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業務團隊。

周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CA ANZ)會員，自2006年9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07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會員。

周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奧克蘭大學商業管理財務學(榮譽)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重選後，其任期自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周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4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考慮其職責及責任、表現、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就本公司所知，概無有關周先生重選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提名政策和程序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遵循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任命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董事會的所有任命都將以精英制為基礎，候選人將根據整個董事會運作所需的人才、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慮，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良好平衡。

根據周先生過去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其資歷和豐富的財務經驗，董事會認為周先生可以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於評估周先生的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考慮其獨立性，並對其透過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以及建議感到滿意。提名委員會對周先生的獨立性感到滿意，並認為其維持獨立。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呂博士、謝女士、王博士及周先生各自的相關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呂博士、謝女士、王博士及周先生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呂博士、謝女士、王博士及周先生將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更廣泛的觀點、寶貴的見解及專業精神，且足夠多元化，能讓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據此，董事會認為，重選呂博士、謝女士、王博士及周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選呂博士及謝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參與者，認可及獎勵他們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進一步貢獻，並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給予參與者利益。

2. 期限及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須在計劃期(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計劃期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效力，足以結算於計劃期屆滿前或按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任的受託人(如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如有)的條款進行管理，董事會就管理及運作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亦可將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轉授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任一成員或者董事會按全權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委員會。

3.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可能被選為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的合資格人士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或企業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任何(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i) 僱員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ii)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iii)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iv)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或將會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程度。

(ii) 服務提供者及資格基準

於評估服務提供者作為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提供者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就應佔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中的服務提供者而言，(a)服務提供者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提供者或與其合作的期限；及(d)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4. 授出獎勵

根據及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不受限制)於計劃期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實施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作出包括要約文件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的要約。要約須註明將予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在獎勵全部或部分歸屬之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承授人受僱於或服務於本集團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例如將獎勵的歸屬與本集團達致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掛鈎)，可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的任何獎勵回撥機制，及可能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按個別或一般情況)。任何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獎勵或受託人就承授人以信託持有的任何財產訂立任何協議。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尚未行使獎勵，而無須支付任何代價。

根據向參與者作出的獎勵要約條款，要約須視為已獲接納且要約相關的獎勵須視為已授出並生效。承授人無須就接受要約向本公司支付任何代價。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此外，在個人限額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執行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購股權及任何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有關購股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倘根據任何其他並行股份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及購股權/獎勵(不包

括根據有關計劃失效的獎勵及其他有關購股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獎勵的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計劃授權限額

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39,010,03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或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而並無發行股份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三年後(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或會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致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倘適用)更新後限額的任何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有關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的參與者。

任何三年期內的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受下列規定所限：(i)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高執行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惟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的情況除外，就此計劃授權限額的尚未使用部分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限額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3,901,00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個人限額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額」)。倘向某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6. 購買價

就應於要約文件列明的任何特定獎勵的購買價(如有)而言，除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或適用法律的規定外，承授人無須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購買價，以購買所授獎勵相關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7.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須繼續根據該等未歸屬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歸屬，任何未歸屬獎勵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a) 承授人因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b)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其身故、健康不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ii)存在一個或以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列明的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c) 承授人違反經董事會釐定與獎勵可轉讓性有關的條款之日；
- (d)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於本集團相關公司的服務合約即時終止其僱傭、職位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職位或服務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e) 承授人加入本公司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之日；
- (f)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條款進行評估後確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之日；
- (g) 承授人(法團)於債務到期時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之日；及
- (h)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參與者之日，本公司另有決定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任何已失效獎勵將不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載有任何其他條文或相關要約載有與董事會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獎勵有關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而如此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8. 獎勵歸屬

董事會可能釐定獎勵的歸屬標準和條件或歸屬期，惟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除非在下述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縮短歸屬期：

- (a) 向新進人員授出「補償」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任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本應提早授出但因行政或合規原因需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該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c)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批歸屬，第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將於授出日期後十二(12)個月歸屬；
- (d) 授出的獎勵附帶股份獎勵計劃或要約函件規定的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及
- (e)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期超過十二(12)個月。

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

- (a) 指示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相關股份由受託人經購買待歸屬相關股份獎勵而持有的現有股份(場內或場外)而購得；
- (b) 促使本公司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新股)一定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列作繳足股份；及／或
- (c) 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

以待歸屬後滿足承授人的相關獎勵。在上文(a)及(b)項所述情況下，倘向相關承授人的個人代表(視情況而定)發行，則董事會可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無償向相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相關股份的股份證書。

倘若承授人未能按董事會及／或受託人的要求簽署有關轉讓文件或受限制股份協議或支付購買價、發出有關轉讓或出售指示，則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部分將自動失效，有關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歸還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根據計劃所授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受限於當時所有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惟於登記前一日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獎勵獲歸屬而實際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於相關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獎勵概不帶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9.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將取決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並須由承授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在授予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歸屬期內對規定的績效目標進行公平合理的調整，但任何此類調整應低於規定的績效目標且被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視為公平合理。

績效目標包括本集團實現的計劃里程碑及市值里程碑，這對於承授人而言各有不同。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不時進行評估，將績效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達成的程度。評估後，倘董事會

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尚未滿足規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則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自動失效。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回撥機制

儘管股份獎勵計劃載有條款及條件，但董事會有權規定，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任何獎勵應進行回撥：

- (a) 承授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視為無力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力償債，或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籠統地訂立任何安排或達成和解，或被定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品格的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循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
- (b)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c)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造成嚴重損失；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集團採用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及
- (e) 發生要約文件暗示或明示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可全權決定的數目，退回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被退回的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將被視為已使用。

11. 本公司股本結構變動

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因根據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及聯交所的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而發生的本公司股本結構任何變動)，則須對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聘請的

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要求書面向董事會證明，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是在任何調整後，每名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的所佔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應與彼在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低於其面值。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Q = Q0 \times (1 +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資本化發行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供股

$$Q = Q0 \times P1 \times (1 + n) \div (P1 + P2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P1」指記錄日期的收市價；「P2」指供股的行使價；「n」指配發比例；「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0 \times n$$

其中：「Q0」指調整前的獎勵股份數目；「n」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Q」指調整後的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如有)購買價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

$$P = P0 \div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資本化發行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供股

$$P = P0 \times (P1 + P2 \times n) \div (P1 \times (1 +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P1」為記錄日期收市價；「P2」為供股行使價；「n」為配發比例；「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P = P0 \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購買價；「n」為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購買價。

於上述情況，除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外，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以及上市規則不時作出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12. 變更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可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或對董事會、受託人或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管理人就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所擁有的權力作出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起初授出獎勵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參與者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能生效，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13.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計劃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議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維持全面有效，以使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有效結算，或使其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茲通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呂向陽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國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及可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決議案(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採納董事會建議的股份獎勵計劃(反映在提呈本次大會、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股份獎勵計劃副本中)，並在所有方面予以採納；並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所需的獎勵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iii)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iv)作出董事會或其正式委任的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待本決議案(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王國璋博士及周健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璋博士及孫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